

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沈煤函字[2015]35号

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来函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为止，本公司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同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告。

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11月17日

